

证券代码: 300344

证券简称: 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 2017-071

##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4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的高级管理人员钱卫华先生拟自本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卫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1、钱卫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钱卫华持股总数为84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其中高管锁定股731,250股，无限售流通股113,250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1）钱卫华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卫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钱卫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钱卫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